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附表一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_1	a_2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	—	—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小於2,500CC之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停止、開始運轉時可到不透光率4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	—	—	發布日		
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	燃燒過程	(1)50 mg/Nm^3 (2)100 mg/Nm^3	500 μg/Nm^3	0.58	2.8×10^{-4}	自102年4月25日起適用標準(1)	自103年4月30日起適用標準(2)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新污染源指102年4月25日(含)起設立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102年4月25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惟既存污染源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使用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以外之燃燒過程，排放濃度
	燃燒以外過程	(3)100 mg/Nm^3				自102年4月25日起適用標準(3)	自103年4月30日起適用標準(3)	

原列文字

附表一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換算常數		施行日期		備註
	排放管道		周界	a_1	a_2	新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	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不透光率6分鐘監測值超過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		—	—	—	發布日		下述設備可不受限制： 一.小於2,500CC之固定式內燃機。 二.實驗室用之設備。 三.手提式焊接設備。 四.打樁機具。 五.目測判煙訓練設備。 六.消防訓練或火災。
	目測判煙：不得超過不透光率20%，停止、開始運轉時可到不透光率40%，但一小時內超過不透光率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	—	—	發布日		
粒狀污染物(重量濃度)	燃燒過程	(1)50 mg/Nm^3 (2)100 mg/Nm^3	500 μg/Nm^3	0.58	2.8×10^{-4}	自102年4月25日起適用標準(1)	自103年4月30日起適用標準(2)	一、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新污染源指102年4月25日(含)起設立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102年4月25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污染源。惟既存污染源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污染源論。 二、標準(1)(2)(3)使用加熱爐、裂解爐及鍋爐以外之燃燒過程，排放濃度
	燃燒以外過程	(3)100 mg/Nm^3				自102年4月25日起適用標準(3)	自103年4月30日起適用標準(3)	

								之計算以未經稀釋之乾燥體積為計算基準。
硫氧化物（SOx 以 SO_2 表示）	燃燒過程	氣體燃料	100ppm	0.3ppm	1.0	4.9×10^{-4}	發布日	發布日	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除另有規定外，適用 500ppm 標準。
		液體燃料	300ppm					
		固體燃料	300ppm					
	燃燒以外過程	650ppm						
硫酸液滴（SO_3 或 H_2SO_4 以 100 % H_2SO_4 表示）	硫酸工廠	100 mg/Nm^3		50 μg/Nm^3	0.05	3.0×10^{-5}	發布日	發布日	
	硫酸工廠以外之其他污染源	200 mg/Nm^3						

								之計算以未經稀釋之乾燥體積為計算基準。
硫氧化物（SOx 以 SO_2 表示）	燃燒過程	氣體燃料	100ppm	0.3ppm	1.0	4.9×10^{-4}	發布日	發布日	石油煉製業硫磺工廠尾氣焚燒後排放管道標準，除另有規定外，適用 500ppm 標準。
		液體燃料	300ppm					
		固體燃料	300ppm					
	燃燒以外過程	650ppm						
硫酸液滴（SO_3 或 H_2SO_4 以 100 % H_2SO_4 表示）	硫酸工廠	100 mg/Nm^3		50 μg/Nm^3	0.05	3.0×10^{-5}	發布日	發布日	
	硫酸工廠以外之其他污染源	200 mg/Nm^3						

氮氧化物（NOx 以 NO_2 表示）	燃燒設備	氣體燃料	(1) 300 ppm	—	—	—	(2)布在地行標準自發起國施自日全區。	(2)布在市雄新標準自發起北高、市東縣東花施自日臺、市北屏、縣蓮行他適準(1)。	一. 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 2.64×10^{6} kcal/hr 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 二. 為混合燃料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排放標準值＝Ax＋By＋Cz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A：氣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2) 150 ppm						
		液體燃料	(1) 400 ppm						
			(2) 250 ppm						
		固體燃料	(1) 500 ppm						
			(2) 350 ppm						
	燃燒以外製程	(1) 500ppm		0.25 ppm	0.60	2.9×10^{-4}			
		(2) 250ppm							

氮氧化物（NOx 以 NO_2 表示）	燃燒設備	氣體燃料	(1) 300 ppm	—	—	—	(2)布在地行標準自發起國施自日全區。	(2)布在市雄新標準自發起北高、市東縣東花施自日臺、市北屏、縣蓮行他適準(1)。	一. 適用對象為蒸氣量4噸以上之鍋爐及輸入熱值在 2.64×10^{6} kcal/hr 以上之其他燃燒設備。 二. 為混合燃料者，以下列公式計算排放標準值： 排放標準值＝Ax＋By＋Cz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A：氣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NOx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y：液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z：固體燃料占總燃料輸入熱值之百分比。
			(2) 150 ppm						
		液體燃料	(1) 400 ppm						
			(2) 250 ppm						
		固體燃料	(1) 500 ppm						
	燃燒以外製程	(1) 500ppm		0.25 ppm	0.60	2.9×10^{-4}			
		(2) 250ppm							

一氧化碳 (CO)	2000ppm	—	—	—	發布日	
總氟量 (以 F^- 計量)	10 mg/Nm^3	10 μg/Nm^3	1.17× 10^{-2}	5.7×10^{-6}	發布日	
氯化氫 (HCl)	80ppm 或 1.8 kg/hr(含)以下	0.1ppm	0.19	9.0×10^{-5}	發布日	
氯氣 (Cl_2)	30ppm	0.02 ppm	0.07	4.0×10^{-5}	發布日	
氨氣 (N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ppm	0.885	4.3×10^{-4}	發布日	
硫化氫 (H_2S)	逕排大氣 100ppm	0.1ppm	0.177	9.0×10^{-5}	發布日	
	燃燒處理前之入口濃度 650ppm					
硫醇 (RSH 以 CH_3SH 計量)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 ppm	0.025	1.2×10^{-5}	發布日	
硫化甲基 [$(CH_3)_2S$]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ppm	0.646	3.1×10^{-4}	發布日	
二硫化甲基 [$(CH_3)_2S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ppm	0.49	2.4×10^{-4}	發布日	
一甲基胺 (CH_3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32	1.6×10^{-5}	發布日	
二甲基胺 [$(CH_3)_2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47	2.3×10^{-5}	發布日	
三甲基胺 [$(CH_3)_3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61	3.0×10^{-5}	發布日	
二硫化碳 (CS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ppm	1.58	7.7×10^{-4}	發布日	
石綿及含石綿物質	肉眼不可見	肉眼不可見	—	—	發布日	
其他空氣污染物(詳附表二)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A/50	8.5× 10^{-3}×A	1.1×10^{-5}×A	發布日	A：附表二表列物質容許濃度標準，單位為 mg/m^3。

一氧化碳 (CO)	2000ppm	—	—	—	發布日	
總氟量 (以 F^- 計量)	10 mg/Nm^3	10 μg/Nm^3	1.17× 10^{-2}	5.7×10^{-6}	發布日	
氯化氫 (HCl)	80ppm 或 1.8 kg/hr(含)以下	0.1ppm	0.19	9.0×10^{-5}	發布日	
氯氣 (Cl_2)	30ppm	0.02 ppm	0.07	4.0×10^{-5}	發布日	
氨氣 (NH_3)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1ppm	0.885	4.3×10^{-4}	發布日	
硫化氫 (H_2S)	逕排大氣 100ppm	0.1ppm	0.177	9.0×10^{-5}	發布日	
	燃燒處理前之入口濃度 650ppm					
硫醇 (RSH 以 CH_3SH 計量)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1 ppm	0.025	1.2×10^{-5}	發布日	
硫化甲基 [$(CH_3)_2S$]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2ppm	0.646	3.1×10^{-4}	發布日	
二硫化甲基 [$(CH_3)_2S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1ppm	0.49	2.4×10^{-4}	發布日	
一甲基胺 (CH_3NH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32	1.6×10^{-5}	發布日	
二甲基胺 [$(CH_3)_2NH$)]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47	2.3×10^{-5}	發布日	
三甲基胺 [$(CH_3)_3N$]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02 ppm	0.061	3.0×10^{-5}	發布日	
二硫化碳 (CS_2)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0.4ppm	1.58	7.7×10^{-4}	發布日	
石綿及含石綿物質	肉眼不可見	肉眼不可見	—	—	發布日	
其他空氣污染物(詳附表二)	依第七條所列方法計量	A/50	8.5× 10^{-3}×A	1.1×10^{-5}×A	發布日	A：附表二表列物質容許濃度標準，單位為 mg/m^3。

	高度h（公尺）	標準值	區域別	標準值					
異味污染物	h≦18	1000	工業區及農業區	(1)50 (2)30	—	—	排道標發施 一、管放自日放排準布行。 二、周準界標(1)(3)自日布行。 管周放(2)自日放及排準(3)布排道界標、發施行。	一、異味污染物為無因次之數學單算值，故無運單位。 二、工業區定義：工業用地之地區、零星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 三、農業區定義： 1.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依法劃定之分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於農業經營之分區。 2.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非屬上述分區之其他分區內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地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作為農、牧、水處理及其廢棄處途設施等用之土地。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 四、周界排放標準(2)適用對象為位於工業區或新農業區內之位污染源。但既設農業區內所更新畜牧場規模且飼養者，適變更者，
	18<h≦50	2000							
	50<h≦100	4000							
	h>100	以空氣模擬估受影響周準品質推合影域標相對管式符合影響周準其區域標相放濃度排放濃度，報道值，中央經中管機主管核可關者，得以該濃度為標準值。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3)10					

	高度h（公尺）	標準值	區域別	標準值					
異味污染物	h≦18	1000	工業區及農業區	(1)50 (2)30	—	—	排道標發施 一、管放自日放排準布行。 二、周準界標(1)(3)自日布行。 管周放(2)自日放及排準(3)布排道界標、發施行。	一、異味污染物為無因次之數學單算值，故無運單位。 二、工業區定義：工業用地之地區、零星工業區或都市計畫工業區。 三、農業區定義： 1.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依法劃定之分區，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屬於農業經營之分區。 2.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非屬上述分區之其他分區內使用地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地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內作為農、牧、水處理及其廢棄處途設施等用之土地。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土地。 四、周界排放標準(2)適用對象為位於工業區或新農業區內之位污染源。但既設農業區內所更新畜牧場規模且飼養者，適變更者，
	18<h≦50	2000							
	50<h≦100	4000							
	h>100	以空氣模擬估受影響周準品質推合影域標相對管式符合影響周準其區域標相放濃度排放濃度，報道值，中央經中管機主管核可關者，得以該濃度為標準值。	工業區及農業區以外地區	(3)10					

									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 五、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 六、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指十三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含)後設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十三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前設立之污染源。
									用既存污染源之排放標準。 五、以採樣位置所屬區域別適用之標準為依據。 六、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適用對象指十三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含)後設之污染源；既存污染源指十三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前設立之污染源。